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953 号），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01.5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565.7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9,659.68 万元，增值额为 1,523.95 万元，增值率为 18.73%；采用收益法的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677.05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8,135.7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2,541.32 万元，增值率 31.24%。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公司关联董事杨安国、薛白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收购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巩固公司电动新能源工业车辆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9966%股权。本次交易事



项有助于公司聚焦新能源工业车辆实现优质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以采用收益法的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本次收购股权比例计算，本次交易金额为 6,405.8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杨安国、薛白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50）。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审议〈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获集团公司外表彰奖励资金发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